

肇庆学院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易制毒化学品的安全管理,保证学校教学、科研工作的正常进行,严防事故发生,根据国务院《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5号)、《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4号)、《肇庆学院实验室安全建设与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按《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规定,本办法所指的易制毒化学品分为三类。第一类是可以用于制毒的主要原料,第二类、第三类是可以用于制毒的化学配剂。易制毒化学品的具体分类和品种,见本办法附表列示。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涉及易制毒化学品的教学活动的安全监督与管理,包括购买、运输、储存、使用和处置等过程。

第二章 管理机构与职责

第四条 教务处是学校易制毒化学品安全管理的职能部门,主要职责是:

- (一) 负责组织学校易制毒化学品相关制度建设。
- (二) 受理教学工作中易制毒化学品的采购经费审批、采购计划审查、采购申请审批和教学工作中的监督管理。
- (三) 协助易制毒化学品采购单位办理公安登记备案,

负责《肇庆学院易制毒化学品管理责任书》的签订工作。

第五条 使用易制毒化学品的二级单位是易制毒化学品安全管理的责任主体单位，负责本单位易制毒化学品有关制度建设及安全管理工作，并指定专人负责日常管理。各单位行政一把手为易制毒化学品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的易制毒化学品的计划、采购、运输、储存、领用、处置等工作负有第一监管责任。

第六条 涉及易制毒化学品实验室主要责任人对本实验室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工作负直接责任。在本单位的领导下，涉及易制毒化学品的实验室应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建立健全易制毒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和易制毒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并负责检查、监督执行情况，同时应加强易制毒化学品台账管理，如实对易制毒化学品购置、储存、使用、处置等进行记录。

第七条 使用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要在本单位内部与各相关责任人逐级签订责任书，落实安全管理责任，做到责任到人。

第三章 申购管理

第八条 相关单位根据教学工作实际需要，向教务处提交“易制毒化学品购置申请表”，经教务处审核通过，由资产管理处负责统一购买。

第九条 易制毒化学品采购到校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使

用单位必须到学校保卫处备案。

第十条 校内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购买、使用、转让、接收、销售、储存、运输易制毒化学品，因科研协作确需使用易制毒化学品的，须报教务处审核通过，学校保卫处备案后报公安部门批准方可接收和转让。

禁止使用现金或实物进行易制毒化学品交易。

第四章 储存与使用管理

第十一条 使用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必须配备易制毒化学品专用存放柜，严格执行双人保管制度，严禁超量储存。使用易制毒化学品进行实验时，须由两人或两人以上同时操作，如实进行实验记录（记录内容包括使用时间、使用人、用量和用途等）。实验记录由实验室保存备查。

第十二条 易制毒化学品仓库必须阴凉、通风、干燥，易制毒化学品气体要严防泄漏，不与自燃、易燃、爆炸、酸性腐蚀剂共存；易制毒化学品固体必须储存在全封闭库房中，与自燃、易燃、爆炸、酸性腐蚀剂共存的间隔距离要在2米以上。

第十三条 废弃易制毒化学品不得任意丢弃、掩埋、水冲，应单独存放，妥善处理，废弃易制毒化学品的回收、处置应按照《肇庆学院实验室危险废弃物管理办法》执行，由教务处组织统一回收。

第五章 事故处置与责任追究

第十四条 保卫处、教务处及各相关单位应定期对使用易制毒化学品的实验室进行检查，发现事故隐患，应责令立即消除或限期消除；对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或者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要求的设施、设备、装置、器材等，责令立即停止使用。

第十五条 易制毒化学品丢失、被盗、被抢，案发单位应立即向单位主管领导和学校教务处报告，同时启动易制毒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保护事故现场并配合公安机关的调查。

第十六条 对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或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按属地管理和领用负责制原则，学校将依照有关规定对责任人给予相应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校办企业和医疗单位从事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使用、销售、储存、运输等活动的，按国家和广东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学校授权教务处负责解释，未尽事宜，按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十九条 附表给出的易制毒化学品分类及目录，供参考，今后如有变化，以公安部门最新公布的为准。

附表：

易制毒化学品的分类和品种目录

第一类

1. 1—苯基—2—丙酮
2. 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
3. 胡椒醛
4. 黄樟素
5. 黄樟油
6. 异黄樟素
7. N—乙酰邻氨基苯酸
8. 邻氨基苯甲酸
9. 麦角酸^{*}
10. 麦角胺^{*}
11. 麦角新碱^{*}
12. 麻黄素、伪麻黄素、消旋麻黄素、去甲麻黄素、甲基麻黄素、麻黄浸膏、麻黄浸膏粉等麻黄素类物质^{*}

第二类

1. 苯乙酸
2. 醋酸酐
3. 三氯甲烷
4. 乙醚
5. 哌啶

第三类

1. 甲苯
2. 丙酮
3. 甲基乙基酮
4. 高锰酸钾
5. 硫酸
6. 盐酸

说明：

一、第一类、第二类所列物质可能存在的盐类，也纳入管制。

二、带有*标记的品种为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包括原料药及其单方制剂。